

#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2022]2号

## 关于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 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投资合 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我司”或“资管公司”）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信保诚人寿”或“寿险公司”）就保险资金委托投资事项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司于2020年12月6日与中信保诚人寿签订《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同意由我司作为其指定保险资产的受托管理人提供受托资产管理。首次签署的合同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按照续期安排，资管公司与寿险公司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等形式完成合同的续签，并对原合同的续期安排进一步明确。续签后的委托投资合同和投资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

2022年3月28日，资管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资管公司与寿险公司在2022年度继续续签《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的事项，以及开展有关受托投资事项下的关联交易。本次续签后的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的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审批预估资管公司与寿险公司于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就受托投资和投资业务合作事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5亿元，该金额超过我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且超过3000万元，因此该项交易构成我司重大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明确了保险资产委托投资范围、期限、业绩考核、管理费计提标准、合同有效期等事项。

根据《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委托投资资产范围包括：流动性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项下的股票、基金、保险资管产品和优先股（不包括一级市场股权和股权投资基金），不动产类资产项下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以及其他金融产品。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是中信保诚人寿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人寿构成我司关联方。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5010871G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6 层 01-16 号单元及 5 层 07-10 号单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28 日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委托资产管理费固定部分以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为基数,按 0.15%的年化费

率标准计提，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委托资产管理费浮动部分通过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履行期间受托投资事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3.5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高比例。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内部审核后，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我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经我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现场会议审议通过。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司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持股，根据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1〕72 号）审批通过的公司章程，我司已设立独立董事管理机制，目前正在积极遴选独立董事，力争尽快推动独立董事到位。

#### **七、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无。